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 2 号

层 次：高职（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二、学校简介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坐落于东亚文化之都、著名侨乡、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市洛阳江畔，是一所全日制公办的国家示范性（骨干）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在 80 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凝炼了“精诚惠世”的校训精神，确立了“志诚业精、尚德崇医、技以载道、济世惠民”的办学理念，为社会培养、输送了 4 万多名大、中专实用型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学校创建于 1934 年，初名惠世高级护校。几经更名于 1986 年改为泉州卫生学校。2004 年 5 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8 年国家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获优秀等级；2009 年被确定为福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4 年通过国家骨干高职院校项目验收，成为全国第三所、福建省唯一一所国家示范性（骨干）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2015 年顺利通过高等职业院校第二轮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16 年被确立为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培育院校之一。

学校有洛江、清源、北门街等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490.18 亩，建筑面积 203797.26 平方米。校内实训基地总面积 70063.83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187.91 万元，馆藏图书总量 53.45 万册。拥有 7 所附属医院及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教学实习医院、实习药企共 216 家。现有教职员工 554 人，专任教师 377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12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2 名，泉州市“桐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 73.19%。

学校设有临床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检验预防学院、口腔医学院、基础医学部、社科公共部、继续教育学院、高职发展研究所、科研信息中心和图书馆等 11 个教学教辅院部、中心、馆。专业设置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医学影像技术、中医养生保健、护理、助产、老年保健与管理、药学、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公共卫生管理、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预防医学、健康管理等 20 个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文理兼收，目前有全日制大专在校生 7723 人。成人教育设置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公共卫生管理、医药营销、康复治疗技术、中药学等 10 个专业，与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联合举办护理学、药学、中医学、中药学、康复治疗学等 5 个专升本专业，在学函授学生 1652 人。

学校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目前拥有 1 个教育部、卫生

部“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项目，2个教育部、财政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3个福建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二元制办学项目。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全国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1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A类培育项目，2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6个省级高职精品专业，9个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13门省级高职精品课程，3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个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级实训基地，3个省财政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3个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生产性实训基地，1个省职业院校专业群实训基地A类培育项目，1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1个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建设项目，1个福建省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三、招生专业计划及学制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临床医学类（含临床医学专业、针灸推拿专业）：40人，入学一学年后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结合学生的专业意向及学校专业培养人数对学生进行专业分流。

（1）临床医学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具备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医学知识，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卫生保健及康复等方面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毕业生就业定位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工作和医

疗预防、保健等工作。

【就业方向】毕业后能在城镇、社区、农村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及相关辅助工作，并可在农村、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全科医疗服务中心从事管理和医疗保健、心理咨询等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后可以参加国家临床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2）针灸推拿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具备中医药理论基础、针灸推拿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能在基层卫生单位从事针灸、推拿等临床医疗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毕业生就业定位于城镇、社区、农村基层机构（如医疗机构、保健康复机构及疗养院）从事针灸、推拿、康复临床工作和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就业方向】毕业后能在基层医疗部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或健康服务产业从事针灸、推拿临床或保健工作，医疗、养生、健康服务等行业的自主创业，随着职业能力的发展，可向基层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方面发展。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以参加国家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二）学制：三年

四、招生对象

（一）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

（1）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2) 具有英语或中文语言能力者优先;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具有中国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中国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五、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对于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一款中所列疾病者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的,学校不予录取。新生报到后学校将组织身体复查,如果发现身体状况不符合要求、隐瞒身体疾患者,按《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不能录取,学校将作退学处理。

六、教学安排

1. 第一学年学习中文及专业基础课程,要求中文达到汉语(HSK)四级,基础课程合格;第二、第三学年学习专业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专业实践。

2. 学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层次毕业证书。

七、相关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学费	6000 元/生/学年	闽价[2012]费字 356 号
住宿费	650 元/生/学年	泉价[2016]42 号

教材代办费	800 元/生/学年	代办项目,当学年结算多还少补
新生入学复检费	78 元/生	代办项目
外国人居留许可办理费用	400 元/生/年	按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的收费标准

1. 住宿费按 8 人间标准预收,报到后根据实际住宿情况调整收费标准补扣差额。学校现有住宿标准(泉价[2016]42 号): 4 人间 1300 元/生/年, 6 人间 870 元/生/年, 7 人间 750 元/生/年, 8 人间 650 元/生/年)。4-8 人合住一单元约 28 m², 配有卫生间, 有床、衣橱、书桌, 有淋浴间及热水器、洗衣机、网络(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2. 水电费用: 免费用水 2 吨/月/人, 超额部分按照学校规定由学生个人承担(3.35 元/吨)。免费用电 5 度/月/人, 超额部分按照学校规定由学生个人承担(0.53 元/度)。

3. 学生退费依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5] 435 号)文件执行。

八、奖学金政策

奖学金政策详见《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泉医专[2018]186 号), 参照《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泉医专[2016]363 号)文件执行。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 2 号

校招生办：0595-22136688 22136682

学校网址：<http://www.qzmc.edu.cn>

联系邮箱：2398948397@qq.com

邮政编码：362100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荣誉

教育部、卫生部“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口腔医学专业被教育部、财政部列为“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

国家级教学团队：临床医学专业教学团队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护理专业教学团队、药学专业教学团队

护理专业被确定为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福建省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 A 类培育项目

福建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临床医学类专业群、药学类专业群

福建省省级精品专业：护理专业、临床医学专业、药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助产专业

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护理专业、生物制药技术专业、中医学专业、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专业、助产专业

福建省省级精品课程：《人体解剖学》、《病理学》、《诊断学》、《内科学》、《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外科诊疗技术》、《外科学》、《儿科学》、《预防医学》、《儿童护理》、《药理学》、《药物制剂技术》、《临床基本护理技术》

福建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基础护理》、《儿童护理》、《预防医学》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基地

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护理专业实训基地、生物制药技术专业实训基地

福建省财政支持实训基地：临床医学专业实训基地、生物制药技术专业实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实训基地

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生产性实训基地：护理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生物制药技术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临床医学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

福建省职业院校专业群实训基地 A 类培育项目：药学专业群实训基地

泉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健康照护公共实训基地

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食品安全检测应用技术工程中心

福建省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母婴健康服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中国医学教育慕课联盟理事单位

中国护理职业教育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

国家护理专业资源库建设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

福建省现代学徒制项目培育学校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优秀单位

荣获福建省第一届文明校园称号

福建省医药护理职业教育集团龙头单位